

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之回顧與展望 ——兼論我國營業秘密法之刑罰化*

林志潔**

摘 要

科技、經濟、國家安全，看似不相關的三個名詞，因營業秘密的存在而牢牢相扣。美國自 1996 年起以聯邦層級的經濟間諜法來保護營業秘密，對於侵害營業秘密者課予刑事責任，並明確區分竊取營業秘密行為及經濟間諜行為，以嚇阻企業競爭對手竊取營業秘密，防止國家經濟、安全受到危害。然而，美國聯邦經濟間諜法施行至今已十九年，關於經濟間諜罪的案件，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者卻為數不多，本文擬分析經濟間諜法實務上施行之困境，並提出改革建議。又，我國營業秘密法於 2013 年增訂刑事規範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，主要參考自經濟間諜法，為分析比較，本文亦將一併檢討我國營業秘密法刑罰化後之問題。

關鍵詞：經濟間諜、營業秘密、營業秘密刑罰化

DOI：10.3966/181130952016061301001

* 本文感謝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葉慶媛、楊柏宏、李蕙伶、林益民、胡雅雯諸位研究助理，對本人國科會「營業秘密法刑罰化」研究案的付出與貢獻。

**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；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6 年 3 月 11 日；採用日：2016 年 5 月 10 日